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 2024 年武进区农业绿色发展监测及咨询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4 年 11 月 7 日

签订地点： 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

有效期限： 2024 年 11 月 ~ 2025 年 12 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
住 所 地：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 2 号楼
法定代表人：钱勤东
项目联系人：周明
联系方式：13506142682
通讯地址：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 2 号楼
电话：86310450 传真：
电子信箱：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住 所 地：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 1 栋 16-17 楼
法定代表人：尹勇
项目联系人：高晶蕾
联系方式：13961232156
通讯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 1 栋 16-17 楼
电话：0519-86902530 传真：0519-86902530
电子信箱：longhuanhj@sina.cn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4 年武进区农业绿色发展监测及咨询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-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完成武进区农业绿色发展监测任务，为农业生产和环境保护提供数据支撑。
- 技术服务的原则：一是科学性原则，合理制定监测计划，布设采样点，编制详细方案，确保采样监测工作的质量和效果；二是质量控制原则，严格质控，包括规范采样操作，严格样品管理，加强数据审核。
-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监测方案的制定、实施与总结。
-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实施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- 技术服务地点：武进区；

2. 技术服务期限: 2024年11月~2025年12月;
3. 技术服务进度: /;
4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: 按甲方要求完成任务;
5.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: /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,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:

1. 提供技术资料:
 - (1) 监测点位的确认
 - (2) /
2. 提供工作条件:
 - (1) /
 - (2) /
3. 其他: 无。
4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: 甲方在合同生效起由联系人协助办理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: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: 626000元;
2.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:

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%作为预付款, 2025年6月30日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%;项目完成并验收通过后30日内,采购人支付余款;每阶段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:

开户银行: 建行常州新北支行
地址: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1幢1701室
帐号: 32001628436052537473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:

甲方:

1.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: ①涉及本合同中乙方提出的技术文件、资料和技术秘密;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。
2. 涉密人员范围: 直接和间接涉及本合同中乙方改进技术的甲方有关人员。
3. 保密期限: ①依法保密;②约定保密期限,约定优先,保密期限必须大于合同有效期限;③无保密期限,当事人不承担保密责任。
4. 泄密责任: ①当事人合同约定优先;②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: ①涉及本合同中甲方的技术文件、资料和技术秘密; 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。
2. 涉密人员范围: 直接和间接涉及本合同甲方技术的乙方有关人员。
3. 保密期限: ①依法保密; ②约定保密期限, 约定优先, 保密期限必须大于合同有效期限; ③无保密期限, 当事人不承担保密责任。
4. 泄密责任: ①当事人合同约定优先; ②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,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, 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; 逾期未予答复的, 视为同意:

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: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: 完成监测任务和监测分析报告编制, 通过验收。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: 按合同约定。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: 双方协商。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: 双方协商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: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, 归双 (甲、双) 方所有。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, 归双 (乙、双) 方所有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,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:

1.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四 条约定, 应当支付合同金额的 10% (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)。
2.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一 条约定, 应当支付合同金额的 10% (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)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,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 甲方指定周明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, 乙方指定高晶蕾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:

1. 按照约定联系时间、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; 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; 保证以适当的时间、方式、标准履行本合同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,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,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, 出现下列情形,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

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
2. 双方协商确定；

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

1. 无
2. _____。

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以 无 方式确认后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. 技术背景资料：_____ / _____；
2. 可行性论证报告：_____ / _____；
3. 技术评价报告：_____ / _____；
4. 技术标准和规范：_____ / _____；
5.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：_____ / _____；
6. 其他：_____ / _____。

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双方各执二份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_____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名)

年 月 日

乙方：_____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名)

年 月 日